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TS-GZ2022-002

采购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两湖创新区（武进滆湖区域）生态观测项目

采 购 人 名 称：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总则	7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4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四章评审细则	20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第六章附件	2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2023 年度两湖创新区（武进滆湖区域）生态观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S-GZ2022-002
2.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两湖创新区（武进滆湖区域）生态观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30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230 万元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两湖创新区（武进滆湖区域）水生生物、水质、底质和相关生境指标等水生生态监测详查，滆湖北点位水环境 eDNA 监测和滆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相关分析及报告。

7.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年周期（滆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为两个年周期）。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
3. 方式：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详见公告附件 1），在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领购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519-81280018、15716149918）。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扫描发送至邮箱（QQ2352475918）。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 公告发布媒体：中招网、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提供行程码、健康码，及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中高风险地区需要），并佩戴口罩，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 2），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恒源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18151736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 5 号

联系方式：0519-81280018、15716149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蒋工

电 话：18151736036、15716149918

公告附件 1：招标文件领购申请表

招标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 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对投标报名表中的联系人手机号码、邮箱等务必认真核对，如有差错将影响您的投标。

公告附件 2：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招标采购人代表 ☐ 招标代理 ☐ 投标人代表 ☐ 评标专家		
参加： ☐ 报名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 否 ☐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 否 ☐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每项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或者供应商名称与领购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投标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18.3.7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3.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3.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8.3.14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按以下收费标准折扣后计取，具体以代理合同为准）

服务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4.2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3 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合同执行，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24.4 中标服务收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 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政府扶持中小企业

2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7.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9. 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太湖对于常州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太湖流域水生态监测从上世纪就一直开展，主要是针对各自不同的项目开展，但单独针对太湖流域面的水生态详查工作一直未得到有效开展，面对“生态创新区、最美湖湾城”的目标，详查工作是极为必要和迫切的，可以有效支撑太湖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为“两湖”创新区成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添砖加瓦，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本次采购内容为对两湖创新区（武进太湖区域）水生生物、水质、底质和相关生境指标等水生态监测详查，太湖北点位水环境 eDNA 监测和太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并按要求出具相关分析及报告。

二、监测内容相关要求

1. 监测区域

监测覆盖两湖创新区武进 7 个街道及镇——湖塘镇、武进高新区、牛塘镇、西湖街道、嘉泽镇、湟里镇、前黄镇，以及太湖武进水域。

（1）两湖创新区（武进太湖区域）水生态监测详查。

（2）水环境 eDNA 监测点位：太湖北点位连续监测。

（3）鸟类 AI 智能观测点位：太湖塔下片区连续观测。

2. 监测指标及要求

（1）两湖创新区（武进太湖区域）水生态监测详查指标包括：

①水生生物指标：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含原生浮游动物和后生浮游动物）、鱼类、大型水生植物；监测方法整体参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湖泊富营养化调查规范》（第二版）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相关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开展。

②水质指标：水温、水深、透明度、pH、溶解氧、总磷、可溶性磷、总氮、氨氮、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电导率、叶绿素 a、藻密度；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要求的规定进行现场监测，水温、水深、透明度、pH、溶解氧、电导率、叶绿素 a、藻密度的现场水质指标使用现场仪器开展，总磷、可溶性磷、总氮、氨氮、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为实验室分析指标，分别使用相应的环境类标准方法开展。

③底质指标：pH 值、总磷、总氮、有机质、化学需氧量、镉、汞、砷、铜、铅、总铬、锌、硫化物。使用相应的环境类标准方法开展。

④水生态相关指标：水文信息（河流的流向、流量；湖泊水深）、物理生境、区域土地利用类型等。水文信息通过现场监测和数据协调收集，物理生境监测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下发的《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南》、《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南》中生境调查的部分开展，区域土地利用类型通过 20 世纪 60 年代至今的多年度遥感监测结果开展分析。

（2）太湖北点位水环境 eDNA 监测

主要针对水环境生物进行 eDNA 宏条形码监测，主要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类等各类生物。监测方法参考相关文献开展。

（3）太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

在太湖塔下片区布控基于测绘机器人的鸟类物种 AI 识别系统，建立以测绘机器人为主，常规监控系统为辅的 24h 图像监控系统，实现鸟类智能 AI 识别。参考《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对一定区域内的特定物种进行监测及统计。

3. 监测频次

(1) 两湖创新区（武进滆湖区域）水生态监测详查工作，在 2022-2023 年一个年周期内共进行 3 期监测。

(2) 滆湖北点位水环境 eDNA 监测全自动连续收集环境水样，富集 eDNA 制成样品，每天 1 组样品，全年共 365 个水环境 eDNA 样品。

(3) 滆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一个年周期，获取有效的鸟类动态数据。

4. 监测点位

(1) 滆湖流域水生态监测详查涉及监测点位 40 个，包括滆湖湖体基础点位 8 个、滆湖湖体专项点位 5 个、周边典型湖荡点位 2 个、历史残留湖荡点位 5 个、上下游片区主干河道点位 10 个、上下游支浜河道点位 10 个（表 1）。

(2) 滆湖水环境 eDNA 监测涉及对滆湖中部生态平台和繁保区渔政平台共 2 个点位的定点 24 小时连续监测。

(3) 滆湖塔下片区开展鸟类 AI 智能监测。

表 1 滆湖流域水生态监测详查监测点位表

序号	水体类型	水体名称	点位名称
1	湖体常规点位	滆湖	扁担河口
2	湖体常规点位	滆湖	万塔
3	湖体常规点位	滆湖	湟里河口
4	湖体常规点位	滆湖	北干河口
5	湖体常规点位	滆湖	湖南区
6	湖体常规点位	滆湖	太滆河口
7	湖体常规点位	滆湖	繁保区
8	湖体常规点位	滆湖	繁保区北
9	湖体专项点位	滆湖	沿江高速旁
10	湖体专项点位	滆湖	塔下
11	湖体专项点位	滆湖	油车港
12	湖体专项点位	滆湖	湖上圩
13	湖体专项点位	滆湖	军垦农场
14	典型湖荡	大圩塘	大圩塘
15	典型湖荡	徐家大塘	徐家大塘
16	残留湖荡	-	龙眼村
17	残留湖荡	-	成塘
18	残留湖荡	-	淹城
19	残留湖荡	-	谢家村
20	残留湖荡	-	石家村
21	干流河道	夏溪河	花海大道
22	干流河道	新孟河	杏干桥
23	干流河道	扁担河	金武快速路
24	干流河道	孟津河	武宜村桥
25	干流河道	湟里河	安欢渚
26	干流河道	北干河	北干河桥
27	干流河道	中干河	湖渚桥

序号	水体类型	水体名称	点位名称
28	干流河道	武宜运河	夏坊桥
29	干流河道	武南河	闸口
30	干流河道	太滂运河	红湖大桥
31	支浜河道	北滂河	北滂村
32	支浜河道	揽月湾	生态公园
33	支浜河道	龙塘港	中部
34	支浜河道	小沟浜	园相村
35	支浜河道	渡船浜	龙庆路
36	支浜河道	顺龙河	淹城南路
37	支浜河道	太平港	梁福机械
38	支浜河道	厚余浜	夏殷线
39	支浜河道	成章河	吕埠村
40	支浜河道	三塘河	南星村

三、监测过程相关要求

（一）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和保证贯穿整个监测工作的全过程，设置专职质控负责人，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培训，对监测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建立监测数据的全程序溯源体系，记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并监督整改存在的问题，汇总分析质控结果并编制质控内容。

（二）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采购人保留因中标人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究权利。

（三）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拥有不少于 15 名生态环境保护类相关专业的研究人员。

四、预期成果、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

（一）成果

（1）两湖创新区（武进滂湖区域）水生态监测详查主要为以下三项：

①水生态监测数据集

对一年 3 次的水生生物、水质、底质、水生态相关指标监测后，形成符合相应规范标准的数据报表，每次数据报表不少于 3 份。

②快报

针对每次监测到的数据结果，分析评价水生态状况，提交分析报告，为管理部门研判决策提供支撑。

③综合分析报告

通过 3 次监测结果，报告监测内容与质控情况，评估水生态状况，识别主要水生态问题，提出对于滂湖水生态建设和管理的对策建议。

（2）滂湖北点位水环境 eDNA 监测主要为以下两项：

①滂湖北点位水环境 eDNA 监测数据集

对一个年周期滂湖水环境中的 eDNA 进行监测，每天 1 次高频数据集，共 365 组。

②漏湖北点位水环境 eDNA 监测综合报告

通过一个年周期的 eDNA 数据综合分析，形成漏湖水环境 eDNA 监测综合报告。

(3) 漏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主要为以下两项：

①漏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数据集

对漏湖塔下片区一个年周期的鸟类每天收集动态数据，共 365 组，形成观测数据集。

②漏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综合报告

通过一个年周期的鸟类 AI 智能连续观测，获取鸟类组成及动态变化数据，分析鸟类年度综合评价报告。提供 2 个年周期的相应报告。

(4) 漏湖生态环境综合分析报告

整合 2022-2023 年度两湖创新区(武进漏湖区域)水生态监测详查、漏湖北点位水环境 eDNA 监测、漏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 3 个综合分析报告，结合 2022 年遥感监测结果及其他相关信息，形成 2022-2023 年度漏湖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报告。

(二) 预计提交成果时间：

2023 年 9 月完成监测分析，2023 年 10 月整理数据和分析结果，2023 年 11 月提交综合报告、监测数据集，快报按单次监测提交，漏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提供 2 个年周期综合报告。

(三) 提交形式：

原始资料、最终成果电子版 1 份，成果报告、数据集纸质盖章版 5 份。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年周期（漏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为两个年周期）。

五、付款方式：

- 1、三期监测全部完成并出具相关报告，经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后7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70%；
- 2、2022-2023年度报告完成，经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后7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5%；
- 3、漏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提供第 2 个年周期综合报告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六、其它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_____）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经采购人及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4. 付款方式：

1、三期监测全部完成并出具相关报告，经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后7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70%；

2、2022-2023年度报告完成，经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后7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5%；

3、漏湖塔下片区鸟类AI智能观测提供第2个年周期综合报告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5_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四章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具体按常财购【2022】9 号文及苏财购【2022】45 号及地方和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权值 (%)	评审标准
价格评分（20）			2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技术评分 （40）	目标与任务		10	对项目目标与任务分析是否科学、合理，是否体现项目目标、策略、理念进行评分，分优：7-10 分；良：4-6；一般或差：0-3 分。
	工作方案		15	工作方案需包含监测指标与方法、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技术方案等内容。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工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方案说明详细、准确、符合要求的：10-15 分；方案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准确、较符合要求的：5-9 分；方案说明一般详细、准确度不高，符合项目要求程度低的 0-4 分。
	保证措施		10	根据项目实施涉及的内容，提供技术开展的保证和保障措施，对措施的有效性、可靠性进行评审。说明详细、准确、符合要求的得 8-10 分；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准确、较符合要求的得 5-7 分；说明一般详细、准确度不高，符合项目要求程度低的得 3-4 分；说明内容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差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进度计划		5	根据项目实施涉及的内容，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从计划的详细程度及工作完成时间进行评审。方说明详细、准确、符合要求的得 4-5 分；方案说明较为详细、较为准确、较符合要求的得 2-3 分；方案说明一般详细、准确度不高，符合项目要求程度低的得 1 分；方案说明内容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评分 （40）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情况	5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类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编制过水环境生物监测类标准或规范并已发布的，得 3 分，作为非第一完成人参与编制过水环境生物监测类标准或规范并已发布的，得 1 分。 正高级包括研究员或正高级工程师等，副高级包括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等。提供职称证书、标准（或规范）制定工作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持证人员 2022 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纳人应为投标人。同一人以较高得分项计一次分，不得重复计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
	项目参与人员情况	4	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类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正高级包括研究员或正高级工程师等，副高级包括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等。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持证人员 2022 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纳人应为投标人。本项最高得 4 分。同一人以较高得分项计一次分，不得重复计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投标文件需提供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企业实力	4	投标单位具备水生生物监测类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得 4 分，提供相应主管部门文件或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核查。
		3	投标单位具有水质生物类项目指标研究能力，参与编制省级及以上的标准或规范并已发布的，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标准或规范的相应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核查。
		3	投标单位具有类似的野外观测站设施的，得 3 分。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核查。
	企业业绩	10	2017 年以来，企业开展过水生生物及水质环境监测工作，并为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服务的，有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有委托人确认的加盖委托人公章的服务报告，或者提供委托合同及服务报告复印件，时间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核查。
	资质认定	5	水生态监测详查指标通过 CMA 资质认定，含水质实验室指标类、水生生物指标类、底质指标类，3 类全部通过 CMA 资质认定的，得 5 分；2 类通过的，得 2 分；1 类通过的，得 1 分。提供 CMA 检验检测能力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核查。
	获奖情况	6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2017 年以来获得生态环境类国家级成果的每获得一项得 3 分，获得生态环境类省级成果的每获得一项得 1 分，获得生态环境类省辖市级成果的每获得一项得 0.5 分。限评两项，最多得 6 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核查。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投标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6.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典型项目介绍等）

***2.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含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天。

5.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设备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齡：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_____号）的工作，签署

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招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招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相关媒介。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两湖创新区（武进滆湖区域）生态观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两湖创新区（武进滆湖区域）水生态监测详查	第一期 40 个点位，水质指标 16 项、水生生物指标 5 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大型水生植物、鱼类形态学监测）、底质指标 13 项和水生态关联指标 3 项、分析快报	1	项			
2		第二期 40 个点位，水质指标 16 项、水生生物指标 4 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大型水生植物监测）、底质指标 13 项和水生态关联指标 3 项、分析快报	1	项			
3		第三期 40 个点位，水质指标 16 项、水生生物指标 4 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大型水生植物监测）、底质指标 13 项和水生态关联指标 3 项、分析快报	1	项			
4	滆湖北点位水环境	定点连续 eDNA 宏条形码监测, 主要涉及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类类群等共 365 组数据集	1	项			
5	eDNA 监测	分析及报告	1	项			
6	滆湖塔下片区鸟类 AI 智能观测	塔下片区鸟类组成及动态变化连续智能监测及评价（含数据集）	1	项			
7		分析及报告	1	项			
8	滆湖生态环境综合分析报告		1	项			
	总 计						

注：1、以上报价应为含税全费用价格；2、报价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及清单所有技术参数等要求。
3、请供应商按以上表式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